

股票代碼：4417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民生二路二〇二號（高雄國賓飯店）

目 錄

頁 次

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2
---------------	---

報告事項-----	3
-----------	---

承認事項-----	3
-----------	---

討論事項-----	3
-----------	---

臨時動議-----	4
-----------	---

附錄：

(1)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5
---------------------	---

(2)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	---

(3)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8
--------------------	---

(4) 大陸及越南地區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9
--------------------------	---

(5)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9
---------------------	---

(6) 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
----------------------------	----

(7) 九十七年決算表冊-----	12
-------------------	----

(8) 九十七年盈餘分配表-----	25
--------------------	----

(9)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	----

(10)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	----

(11)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	----

(12)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33
-----------------------	----

章則：

(1) 公司章程-----	34
---------------	----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	----

(3)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0
------------------------	----

(4)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45
---------------------	----

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民生二路二〇二號（高雄國賓飯店）

議程：壹、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壹、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報告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5 頁～第 6 頁）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7 頁）
- 三、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8 頁）
- 四、大陸地區及越南地區投資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9 頁）
- 五、背書保證辦理情形（詳議事手冊第 9 頁）
- 六、修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詳議事手冊第 32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議事手冊第 10 頁～第 24 頁），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且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案由：擬具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具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議事手冊第 25 頁）

（二）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經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擬無償配發每股股票股利 0.5 元，共計新台幣 30,134,060 元。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為強化財務結構，擬辦理盈餘轉增資計 30,134,060 元，發行新股 3,013,406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按除權基準日之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配發不足一股之股份，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以現金分派之，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之。

（二）本次增資後總資本 632,815,170 元，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63,281,517 股。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其他變動因素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處理。

決議：

第二案：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議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法令規定，擬修訂部份條文。(詳議事手冊第 27 頁)

決議：

第三案：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議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法令規定，擬修訂部份條文。(詳議事手冊第 29 頁～第 31 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 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97 年度	96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724,941	1,731,978	(7,037)	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40,961	238,777	2,184	1
營業利益	92,633	83,308	9,325	11
稅前淨額	58,997	84,686	(25,689)	(30)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獲 利 情 形	
		97 年度	96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		3.12%	4.67%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4.21%	7.42%
佔實收資本額 (%)	營 業 利 益	15.37%	14.65%
	稅 前 利 益	9.79%	14.89%
純 益 率 (%)		2.22%	3.59%
每股盈餘(元)(已追溯調整)		0.63	1.03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編列 97 年財務預測。

(三)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 97 年度營業額較 96 年度略微衰退，係 97 年經濟景氣低迷，但本公司努力推廣業務，所以營業額減少不到 1%。
- (2) 97 年度營業毛利較 96 年度提高，係原物料成本漲價及加工成本雖提高，但公司致力延伸加工深度而提高售價所致。
- (3) 97 年度營業費用較 96 年度減少，主要係本公司致力減少相關費用所致。
- (4) 營業外收入 97 年度較 96 年度增加，主因 97 年度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 (5) 營業外支出 97 年度較 96 年度增加，主因 97 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減損損失增加所致。
- (6) 稅後純益較上年度減少 23,971 仟元，係上述營業外支出增加所致。

(四) 研究開發狀況：

本公司為拓展業務、創造更高的營業額及毛利，持續朝多元化的方向開發相關產品：

- a. 鮪、鮭魚養殖網、加強開發各種圍網的組合、陸上用網的拓展。
- b. 更加強已有的技術更新及高拉力原絲開發，使得產品更加符合歐、日、美洲客戶的需求，並受肯定。
- c. 另參與學術機構相關產品的研究，互享研究成果。花錢聘請歐洲相關國家，澳洲地區及日本對各種網具方面具有特別技術人員至本公司指導。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戮力深海箱網銷售及建立外銷與大陸地區銷售通路。
2. 穩定海上網具的成長並加強開發陸上網類業務。
3. 產銷密切配合，對於訂單生產地由總公司與子公司間做適當的調度，達到準時交貨、成本最低的目標。
4. 促使大陸兩家子公司多角化經營。
5. 增加越南廠生產產能，不僅可以供應市場需求，並可達到分散風險及降低成本之目的，更有利於公司之全球產銷佈局。
6. 嚴格執行內控制度、建立更有效率的作業流程，使公司的資訊公開、透明、準確，做為經營者的經營方針。
7. 購買高精密機器提高網製品的量與質及增加銷量。
8. 利用大陸及越南地區設廠優勢，積極開發當地內銷市場。

(二) 營業目標

98 年度銷售計劃：

本公司將持續改進製程，以提昇產品良率及品質、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延伸加工深度，增加客戶滿意度，使 98 年度之銷售較 97 年度大幅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策略

- (1) 落實昆山兩子公司—ISO 2000 年版 9001 品保制度，使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且優良，符合客戶要求。
- (2) 落實研究開發，延伸加工深度，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使原料能配合生產計劃進度，確定交貨日期。
- (3) 增加越南廠生產產能，支援提高銷售所需之產量。

2. 銷售策略

- (1) 增加組合成品網的訂單。
- (2) 積極推廣農業網、偽裝網、安全網及運動網等陸上網類業務。
- (3) 開擴通路，增加銷售量。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及邱慧吟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屬實，爰依照公司法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曾 瓊 玉

監 察 人：賴 國 鴻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自 89 年至今共執行六次庫藏股買回作業，前四次均已執行註銷或完成轉讓予員工，第五次及第六次執行其買回期間及執行結果如下：

一、第五次執行庫藏股

- (1) 董事會決議日期：97 年 11 月 27 日
- (2) 買回目的：轉讓員工
- (3) 預定買回股數：2,000,000 股
- (4) 買回金額上限：42,280 仟元
- (5) 預定買回期間：97 年 12 月 1 日至 98 年 1 月 27 日
- (6) 買回期間價格：6.14 元至 21.14 元
- (7) 執行結果：於該期間買回股數 383,000 股，買回總金額 3,765,550 元，平均買回價格 9.84 元，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0.64%，其買回股數已於 98 年 5 月 1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80019592 號函核准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 9.84 元，並已收足轉讓價款。

二、第六次執行庫藏股

- (1) 董事會決議日期：98 年 2 月 4 日
- (2) 買回目的：轉讓員工
- (3) 預定買回股數：2,000,000 股
- (4) 買回金額上限：29,880 仟元
- (5) 預定買回期間：98 年 2 月 5 日至 98 年 4 月 4 日
- (6) 買回期間價格：6.92 元至 14.94 元
- (7) 執行結果：於該期間買回股數 1,026,000 股，買回總金額 10,666,507 元，平均買回價格 10.40 元，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70%，其買回股數已於 98 年 5 月 1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80019592 號函核准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 10.40 元，並已收足轉讓價款。

大陸地區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於 98 年 4 月 20 日獲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800110350 號函核准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昆山金洲製網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美金 4,000,000 元，增資後該公司之實收資本為美金 11,000,000 元，累計實際投資額為美金 4,600,000 元。

越南地區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於 97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增加投資額至美金 7,000 仟元及 97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增加投資額至美金 9,000 仟元，並於 97 年底已全數匯出美金 9,000 仟元。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1)本公司為子公司昆山金洲製網有限公司順利取得大陸地區比利時銀行貸款美金 1,500,000 元，經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向比利時銀行背書保證美金 1,500,000 元。另為順利取得兆豐銀行美金貸款 1,200,000 元，經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向兆豐銀行背書保證美金 1,200,000 元。合計本公司為子公司昆山金洲製網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 2,700,000 元。
- (2)本公司為子公司金大國際有限公司順利取得兆豐銀行貸款美金 2,000,000 元，經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向兆豐銀行背書保證美金 1,100,000 元。另為順利取得中國信託銀行美金貸款 1,250,000 元，經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向中國信託銀行背書保證美金 1,250,000 元。合計本公司為子公司金大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 2,350,000 元。
- (3)本公司為子公司越南金洲責任有限公司順利取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越南分行貸款美金 1,500,000 元，經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背書保證美金 1,500,000 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洲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洲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金洲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金洲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金洲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邱 慧 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20	現金 (附註四)	\$ 110,306	6	\$ 140,999	8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十五)	\$ 527,479	29	\$ 562,806	31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六及二十三)	2,031	-	5,934	-	218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99,762	6	89,868	5
1140	應收票據	41,211	2	52,307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五及二十三)	-	-	300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七)	159,668	9	198,068	11	2120	應付票據	1,127	-	1,156	-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四)	23,080	1	95,944	5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四)	30,901	2	89,392	5
1178	其他應收款	1,676	-	1,865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十)	12,980	1	9,856	1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八)	277,592	16	384,532	21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六)	31,111	2	40,404	2
1261	預付貨款 (附註二十四)	97,749	6	61,038	3	2260	預收款項	34,505	2	56,583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	13,448	1	8,770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十三及二十五)	5,928	-	5,929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五)	13,890	1	22,829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337	-	3,459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002	-	9,59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6,130	42	859,753	4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3,653	42	981,880	53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十三及二十五)	5,929	-	11,857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九及二十三)	10,360	-	24,277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十一)	3,235	-	3,235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十)	820,313	46	609,060	33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830,673	46	633,337	3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七)	26,928	1	34,452	2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十二及二十五)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	32,983	2	30,265	2
1501	土地	71,614	4	71,614	4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及二十四)	30,250	2	24,091	1
1521	建築物	109,795	6	109,075	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0,161	5	88,808	5
1531	機器設備	67,874	4	68,876	4	2XXX	負債合計	845,455	47	963,653	52
1541	水電設備	5,909	-	5,909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79,400 千股，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分別發行 60,268 千股及 56,857 千股	602,681	34	568,567	31
1551	運輸設備	15,200	1	15,200	1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八)				
1561	辦公設備	7,422	1	7,222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31,052	2	31,052	2
1681	其他設備	16,135	1	16,135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80	-	880	-
15X1	成本合計	293,949	17	294,031	16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1,932	2	31,932	2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7,453	-	7,453	-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01,402	17	301,484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427	3	56,207	3
15X9	減：累計折舊	122,791	7	115,73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331	9	164,885	9
1672	預付設備款	-	-	345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22,758	12	221,092	1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78,611	10	186,094	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六、十一、十八及十九)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七)	301	-	8,982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963	-	963	-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585)	-	1,043	-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三)	68	-	6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0,758	5	53,542	3
1830	遞延費用	1,015	-	1,166	-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七年底 58 千股	(551)	-	-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十二、二十三及二十五)	29,090	2	29,265	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0,585	5	55,548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0,173	2	30,499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37,956	53	877,139	48
1XXX	資產總計	\$1,783,411	100	\$1,840,79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783,411	100	\$1,840,7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四)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1,744,848	101	\$1,746,11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0,910	1	7,906	1	
4190	銷貨折讓	<u>8,997</u>	<u>-</u>	<u>6,234</u>	<u>-</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724,941	100	1,731,9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一及二十四)	<u>1,476,647</u>	<u>85</u>	<u>1,487,045</u>	<u>86</u>	
5910	營業毛利	248,294	15	244,933	14	
5920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10,762)	(1)	(8,207)	-	
5930	聯屬公司已實現利益	<u>3,429</u>	<u>-</u>	<u>2,051</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40,961</u>	<u>14</u>	<u>238,777</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5	-	1,055	-	
6100	推銷費用	96,195	6	100,325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51,628</u>	<u>3</u>	<u>54,089</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8,328</u>	<u>9</u>	<u>155,469</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92,633</u>	<u>5</u>	<u>83,30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三)	772	-	1,21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十)	24,512	2	15,386	1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287	-	460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七)	4,284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20	\$	293	-	\$	-	-
7160						
		-	-	2,012	-	-
7130		1,597	-	1,618	-	-
7140						
		839	-	1,353	-	-
7480		3,311	-	2,056	-	-
7100		35,895	2	24,101	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24,428	2	22,165	1	1
7650						
		2,308	-	300	-	-
7560						
		2,444	-	-	-	-
7570		24,127	1	-	-	-
7630						
		16,192	1	-	-	-
7880		32	-	258	-	-
7500		69,531	4	22,723	1	1
7900		58,997	3	84,686	5	5
8110		20,767	1	22,485	1	1
9600		\$ 38,230	2	\$ 62,201	4	4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二)						
9750	\$ 0.98		\$ 0.63	\$ 1.41		\$ 1.03
9850	0.98		0.63	1.41		1.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 附 註 十 八 及 十 九 ）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531,371	\$31,932	\$ 48,346	\$10,495	\$151,440	\$ 963	(\$ 425)	\$ 25,787	\$ -	\$799,909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7,861	-	(7,861)	-	-	-	-	-
員工紅利	-	-	-	-	(2,036)	-	-	-	-	(2,036)
董監事酬勞	-	-	-	-	(1,530)	-	-	-	-	(1,530)
現金股利—2%	-	-	-	-	(10,628)	-	-	-	-	(10,628)
股票股利—7%	37,196	-	-	-	(37,196)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495)	10,495	-	-	-	-	-
備供出售金融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468	-	-	1,46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27,755	-	27,755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62,201	-	-	-	-	62,201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8,567	31,932	56,207	-	164,885	963	1,043	53,542	-	877,139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6,220	-	(6,220)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89)	-	-	-	-	(1,089)
員工紅利	-	-	-	-	(1,361)	-	-	-	-	(1,361)
股票股利—6%	34,114	-	-	-	(34,114)	-	-	-	-	-
庫藏股票買回—58 千股	-	-	-	-	-	-	-	-	(551)	(551)
備供出售金融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628)	-	-	(1,62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27,216	-	27,216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38,230	-	-	-	-	38,230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2,681	\$31,932	\$ 62,427	\$ -	\$160,331	\$ 963	(\$ 585)	\$ 80,758	(\$ 551)	\$937,9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8,230	\$ 62,201
調節項目		
折舊費用	8,416	9,343
攤銷費用	806	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127	-
壞帳迴轉利益	(4,284)	-
處分投資利益	(839)	(1,35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4,512)	(15,38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97)	(1,61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308	300
減損損失	16,192	-
未實現銷貨毛利	7,333	6,156
提列退休金	1,157	1,796
遞延所得稅	(1,960)	2,385
其他	(26)	25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2,608)	-
應收票據	11,096	6,330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115,548	(64,038)
其他應收款	189	(1,617)
存貨	82,838	(78,276)
預付貨款	(36,711)	(8,919)
其他流動資產	6,592	(2,347)
應付票據	(29)	973
應付帳款	(58,491)	16,397
應付所得稅	3,124	(8,458)
應付費用	(9,293)	3,419
預收款項	(22,078)	36,033
其他流動負債	(1,122)	2,1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4,406</u>	<u>(33,4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4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271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8,421)	(72,00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735	\$ -
購置固定資產	(2,725)	(1,53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90	191
遞延費用增加	(655)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8,939	(9,3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737)	(80,57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327)	195,83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894	(19,858)
舉借長期借款	2,965	2,964
償還長期借款	(8,893)	(8,893)
發放現金股利	-	(10,628)
發放員工紅利	(1,361)	(2,036)
發放董監事酬勞	(1,089)	(1,53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5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362)	155,852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30,693)	41,795
年初現金餘額	140,999	99,204
年底現金餘額	\$110,306	\$140,999
補充揭露資訊		
支付利息	\$ 24,221	\$ 21,942
支付所得稅	19,603	28,55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 5,928	\$ 5,92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邱 慧 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20	現金 (附註四)	\$ 184,036	7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三)	\$ 856,000	35	\$ 899,493	36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六及二十一)	2,031	-	218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99,762	4	89,868	4
1140	應收票據	41,211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五及二十一)	-	-	300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七)	254,590	10	2120	應付票據	1,127	-	1,156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二)	19,088	1	2140	應付帳款	38,656	1	137,568	5
1178	其他應收款	10,178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	15,713	1	12,207	-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八)	843,229	34	2170	應付費用	54,630	2	63,327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13,491	1	2260	預收款項	41,748	2	71,772	3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三)	19,923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二十一及二十三)	117,367	5	15,363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5,408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0,301	2	72,02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33,185	5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85,304	52	1,363,082	5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九及二十一)	10,360	1	2420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十一及二十三)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二十一及二十三)	53,756	2	90,953	4
1501	土地	71,614	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十)	3,235	-	3,235	-
1521	建築物	556,099	23	2810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728,357	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26,928	1	34,452	2
1541	水電設備	5,909	-	282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十一)	-	-	8,880	-
1551	運輸設備	30,480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32,983	2	30,265	1
1561	辦公設備	19,153	1	2888	合併貸項 (附註二)	5,981	-	6,471	-
1681	其他設備	60,720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5,892	3	80,068	3
15X1	成本合計	1,472,332	60	2XXX	負債合計	1,408,187	57	1,537,338	61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7,453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79,785	60						
15X9	減：累計折舊	606,216	2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73,569	3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296	-	3110	母公司股東權益				
	無形資產	875,865	35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79,400 千股，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分別發行 60,268 千股及 56,857 千股	602,681	25	568,567	2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五)	301	-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六)				
1782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十及二十三)	106,635	4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31,052	1	31,052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06,936	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80	-	880	-
	其他資產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1,932	1	31,932	1
1800	出租資產 (附註二及十一)	1,551	-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一)	6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427	3	56,207	2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5,11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331	6	164,885	7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十一、二十一及二十三)	39,707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22,758	9	221,092	9
1888	其他資產	451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六、十、十六及十七)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6,892	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963	-	963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585)	-	1,04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0,758	3	53,542	2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七年底 58 千股	(551)	-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0,585	3	55,548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37,956	38	877,139	35
				3610	少數股權	127,095	5	99,945	4
1XXX	資產總計	\$2,473,238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65,051	43	977,084	3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473,238	100	\$2,514,4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二）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2,197,655	101	\$1,966,22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0,910	1	7,906	1
4190	銷貨折讓	8,997	—	6,234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177,748	100	1,952,0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	1,812,498	83	1,615,489	83
5910	營業毛利	365,250	17	336,596	17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7	—	1,055	—
6100	推銷費用	121,327	5	129,800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4,041	6	116,963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5,875	11	247,818	13
6900	營業淨利	119,375	6	88,778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一）	3,543	—	1,91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24,958	1	26,942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843	—	5,34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九及十六）	839	—	1,353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七）	2,767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一）	10,203	1	18,020	1
7100	合 計	51,153	2	53,578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及二十一)					
	\$	49,522	3	\$	42,073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480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五及二十一)					
		2,308	-		300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					
		24,229	1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六、九及二十一)					
		16,192	1		-	-
7880	什項支出					
		<u>5,441</u>	<u>-</u>		<u>1,118</u>	<u>-</u>
7500	合 計					
		<u>100,172</u>	<u>5</u>		<u>43,491</u>	<u>2</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70,356	3		98,865	5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u>23,640</u>	<u>1</u>		<u>25,608</u>	<u>1</u>
9600	合併總淨利					
	\$	<u>46,716</u>	<u>2</u>	\$	<u>73,257</u>	<u>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8,230	2	\$	62,201	3
9602	少數股權					
		<u>8,486</u>	<u>-</u>		<u>11,056</u>	<u>1</u>
	\$	<u>46,716</u>	<u>2</u>	\$	<u>73,257</u>	<u>4</u>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8	\$ 0.63	\$	1.41	\$ 1.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98	0.63		1.41	1.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附 註 十 六 及 十 七)						股 東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531,371	\$ 31,932	\$ 48,346	\$ 10,495	\$151,440	\$ 963	(\$ 425)	\$ 25,787	\$ -	\$ 83,547	\$ 883,456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7,861	-	(7,861)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530)	-	-	-	-	-	(1,530)	
員工紅利	-	-	-	-	(2,036)	-	-	-	-	-	(2,036)	
現金股利—2%	-	-	-	-	(10,628)	-	-	-	-	-	(10,628)	
股票股利—7%	37,196	-	-	-	(37,196)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495)	10,495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468	-	-	-	1,46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27,755	-	5,342	33,097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62,201	-	-	-	-	11,056	73,257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8,567	31,932	56,207	-	164,885	963	1,043	53,542	-	99,945	977,084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6,220	-	(6,220)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89)	-	-	-	-	-	(1,089)	
員工紅利	-	-	-	-	(1,361)	-	-	-	-	-	(1,361)	
股票股利—6%	34,114	-	-	-	(34,114)	-	-	-	-	-	-	
庫藏股票買回—58 千股	-	-	-	-	-	-	-	-	(551)	-	(551)	
備供出售金融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628)	-	-	-	(1,62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27,216	-	9,768	36,984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8,896	8,896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38,230	-	-	-	-	8,486	46,716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602,681</u>	<u>\$ 31,932</u>	<u>\$ 62,427</u>	<u>\$ -</u>	<u>\$160,331</u>	<u>\$ 963</u>	<u>(\$ 585)</u>	<u>\$ 80,758</u>	<u>(\$ 551)</u>	<u>\$127,095</u>	<u>\$1,065,0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46,716	\$ 73,25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6,002	64,587
攤銷費用	3,323	1,78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229	-
壞帳轉回利益	(2,767)	-
處分投資利益	-	(1,35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6,363)	(5,349)
提列退休金	1,157	1,796
遞延所得稅	(1,543)	1,90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308	300
減損損失	16,192	-
其他	(3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2,608)	-
應收票據	11,096	6,330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29,280	(74,936)
其他應收款	3,554	124
存貨	(10,555)	(174,676)
其他流動資產	18,521	(26,322)
應付票據	(29)	973
應付帳款	(98,912)	43,167
應付所得稅	3,506	(8,189)
應付費用	(9,772)	8,007
預收款項	(30,024)	50,506
其他流動負債	(11,727)	27,3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1,547</u>	<u>(10,7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4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271
購置固定資產	(84,416)	(252,56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2,030	8,029
出租資產減少（增加）	10,038	(14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4	(114)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8,387	(14,385)
土地使用權增加	(35,436)	(3,332)
遞延費用增加	<u>(5,81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 85,101)	九十六年度 (\$260,3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493)	248,51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894	(19,858)
舉借長期借款	110,775	76,081
償還長期借款	(45,968)	-
發放現金股利	-	(10,628)
發放員工紅利	(1,361)	(2,036)
發放董監事酬勞	(1,089)	(1,530)
少數股權增加	8,896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880)	8,88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5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223</u>	<u>299,427</u>
匯率影響數	<u>552</u>	<u>335</u>
現金淨增加金額	5,221	28,656
年初現金餘額	<u>178,815</u>	<u>150,159</u>
年底現金餘額	<u>\$184,036</u>	<u>178,815</u>
補充揭露資訊		
支付利息	\$ 49,816	42,571
支付所得稅	21,682	31,89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117,367	15,363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購置固定資產	\$ 83,302	\$246,452
應付設備款減少(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u>1,114</u>	<u>6,108</u>
支付現金	<u>\$ 84,416</u>	<u>252,5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122,100,99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8,230,20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823,020)
二、可供分配盈餘	156,508,177
三、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0.5 元)	(30,134,060)
	(30,134,060)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	126,374,117

附註：

董監事酬勞 1,029,183 元

員工紅利 1,029,184 元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02,681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5 股(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利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 97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98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2. 98 年度未公開財測，依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98 年度預估資訊。

負責人：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承辦人：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 <u>不經書面通知</u> 隨時召集之。 <u>緊急情事的召集，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u> 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提 <u>股息</u> ，並得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本公司盈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於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u>其中分配比例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u>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配合處理，並依據國內外競爭狀況，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之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之，由於本公司營運環境處於成長階段，故未來之股利將優先以股票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原則上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3 元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每屆決算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提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於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配合處理，並依據國內外競爭狀況，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之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之，由於本公司營運環境處於成長階段，故未來之股利將優先以股票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原則上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3 元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一日

第二十九條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廿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為本公司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資金貸與他人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為本公司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第三條	貸放額度 總額：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個別限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貸放額度 總額：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個別限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若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
第九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資金貸

第九條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刪除)
第十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定，得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 <u>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定，得為背書保證。 <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
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	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

第十九條	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	--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 <u>滿一年</u> 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 <u>經部門主管提報董事長核定之本公司員工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u> ，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七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 <u>惟該平均價格低於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時，以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為轉讓價格</u> 。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 <u>或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u> 。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 90 年 5 月 7 日訂定 於 91 年 7 月 23 日第一次修訂	本辦法於 90 年 5 月 7 日訂定 於 91 年 7 月 23 日第一次修訂 於 98 年 3 月 19 日第二次修訂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董 事 長	陳 加 仁	二、一五九、六五一 股	
董 事	陳 雪 音	二、三六六、四三三 股	
董 事	許 峰 嘉	一五、二八七 股	
董 事	陳 明 福	三七、六三〇 股	
董 事	全廣投資(股)公司	二、三四四、一〇七 股	
合 計		七、九二三、一〇八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六、〇二六、八一 股	
監 察 人	曾 瓊 玉	二、九七二、二八四 股	
監 察 人	賴 國 鴻	一八、六四九 股	
合 計		二、九九〇、九三三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股數		六〇二、六八一 股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各種漁具、漁網、線（繩）、索等之製造、加工、內外銷業務。

有關之原料、材料及成品、半成品等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漁網廠機械設備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魚貨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魚粉和紅豆、黃豆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小型運輸船之經營業務。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辦理背書保證，其相關規定悉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屏東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柒億玖仟肆佰萬元，分為柒仟玖佰肆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新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且本項發行之股份應洽股票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

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權利。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交存於公司；另議事錄之分發對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且監察人至少一人不得與董事或其他監察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其成數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議，訂定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

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該項議事錄準用本章程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酌由股東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屆決算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提股息，並得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本公司盈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必要時得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於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分配比例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配合處理，並依據國內外競爭狀況，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之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之，由於本公司營運環境處於成長階段，故未來之股利將優先以股票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原則上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3元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廿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法人股東代表人及股東依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二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股數。

第三條之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第四條：股東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查驗足資證明其本人身份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成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做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五條之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股東會議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

第六條之一：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七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排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供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或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應予制止。

第 八 條：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討論、質疑、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者，得延長一次，以三分鐘為限。

第 九 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過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 十 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主席即宣佈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繼續開會。

第十四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一)台財證(六)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規定訂定。
- 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為本公司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 第三條 貸放額度
總額：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個別限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 第四條 貸放期限、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放期限：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還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註銷發還借款人。
後續控管措施：貸款於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並依指示做適當處理。
逾期債權處理：如到期未能償還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第五條 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六條 貸放程序
負責單位：申借人具函請求→財務部核對額度、徵信作業程序→財務部核簽→總經理核簽→董事長核簽→董事會通過→財務部完成保全、開支票→貸借人簽領
上述貸放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第七條 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

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 50% 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二、徵信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三)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登記控制

資金之貸放，須將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對象、金額、日期、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品等詳細登載於簿冊備查。

第八條 內部稽核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
- 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八條之一 對子公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與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第九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定，得為背書保證。

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之事項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事項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指無法歸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其他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事項

本公司得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押、抵押權者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責任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分別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淨值之 50%。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淨值 20%。

第十三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正常情況：

負責單位：財務部核對額度簽報→總經理核簽作業程序→董事長核簽→董事會通過→財務部登載備查→董事長指定專人用印→財務部送交請求人

二、特殊情況：

負責單位：財務部核對額度簽報→總經理核簽作業程序→董事長核簽→財務部登載備查→董事長指定專人用印→財務部送交請求人→董事會追認通過

第十四條 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並就承攬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予以登載審查。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按上述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七日前提報上月期末餘額，以利併同公告，申報及抄送，惟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者，對外不得有任何背書保證之行為。

第十六條 印鑑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應報董事會同意始得擔保。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十二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 50% 限額內，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報董事會追認。每一營業年度內應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十二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按正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三、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十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逾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訂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據以告於董事會。

第十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四)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獎懲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依以下標準分配：
(一)總認購股數之 50%：依個人年資、職等、考績計算個人認股權數。
(二)總認購股數之 50%：保留給對公司有特殊貢獻者。
(三)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不得超過總認購股數之 15%。
- 第六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該平均價格低於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時，以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八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追認，修訂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 90 年 5 月 7 日訂定
於 91 年 7 月 23 日第一次修訂